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李军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军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成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郑亚光（主任委员）	陈云奎、黄建军（委员）
调整后	郑亚光（主任委员）	陈云奎、李 军（委员）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